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邱暉華

被　　告　廖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4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44頁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）：

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5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超商，竊取薄荷香菸1條、蠻牛能量飲2瓶、蠻牛1瓶、衛生紙1串(共1,328元)「下稱本件商品」，得手後即離去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被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超商，徒手竊取薄荷香菸1條、蠻牛能量飲2瓶、蠻牛1瓶、衛生紙1串(共1,328元)，但請求被告賠償15,000元云云；惟查，被告故不否認有偷取本件商品，且被告亦因前開行為遭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，然查，原告自承本件係原告所屬公司的財產受損害，原告只是管理者，不是所有人，且原告並未因公司的本件商品被偷，而被公司罰款或有財產上損害，是本件商品之所有權人為原告公司，而非原告，故原告無從主張本件商品之物權，且原告並未因被告之竊盜行為而受有任何財產損失，自無遭受侵害可言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15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